

正本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4.04.01

收文章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131號

承辦人：潘惠敏

電話：2314-6871*6005

傳真：(02)2375-7783

電子信箱：22720420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本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因強制處分案件新收人犯眾多，律師接見室空間有限，且法警戒護人力不足。近來庭審結束後，律師臨時申請接見被告的情形頻繁發生，已影響法警勤務調度與戒護安排。
- 二、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，本院自即日起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接見被告之申請，請律師自行前往監所辦理接見事宜。
- 三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配合辦理，並妥善規劃接見安排。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何信慶

